

北京市财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17 年，北京市财政局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认真落实《北京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要求，为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动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关切，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落实，增强公开实效，助力财政改革与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总体情况

2017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362 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7 件：制发规范性文件 7 件。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77 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30 条；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29 条；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18 条。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6 条；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362 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162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204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141 条。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数 2 个，包括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3 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1 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59 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3 次；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2 次。

在主动公开工作开展过程中，市财政局紧紧围绕市级预决算公开、市财政系统工作总结会、新增政府债务提交人大审议等重要工作节点，主动答疑解惑，加强预期引导。一是信息公开前，认真制定宣传方案，新闻发言人主动接受采访，对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特点和亮点、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三公”经费等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详细解读。二是通过传统媒体和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权威声音，为正面引导媒体报道、增进社会共识、促进舆情理性平稳创造良好条件。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后的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对舆情信息的实时监测，及时对敏感信息进行预警；深入分析重点舆情，严格风险防控，规范工作流程，抓住黄金处理期，迅速启动预案，妥善处置舆情。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2017 年，市财政局依法公开了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政府采购情况，并指导各区财政部门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同时，从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公开明细程度等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大了公开力度。一是市级公开部门增加了由各区上划市级管理的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实现了除涉

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市级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的目标。二是首次公开了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以及部分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体现了公开资金范围的完整性；增加了公开政府采购情况表，更加全面反映政府采购情况。三是首次公开部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所有“项”级科目支出，清晰反映预算单位支出情况；增加了“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的使用方向和出国经费涉及的主要项目、机关运行经费上下半年对比数据及增减变化原因公开，直观反映经费管理情况。

2. 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一是注重建章立制，夯实信息公开制度基础。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新版公告发布操作手册》等指导性文件，细化集采数据交易记录推送和公开要求，强化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信息发布主体责任，规范公告发布流程。二是优化平台建设，规范信息公开渠道。对政府采购网站系统进行跨越式升级，并统一了市、区两级公告信息发布入口，实现区级信息的推送汇总功能；建立同中国政府采购网数据同步机制，实现北京地区公告信息的自动化推送；建立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优化了检索查询功能。三是丰富监管手段，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设立监督管理模块，借助信息化手段细化监管职责，建立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系

统的有效连接。提供市级集中采购交易记录，列示具体成交信息。及时公布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广泛监督。我市在财政部开展的关于政府采购透明度评比中成绩优异，位列全国前列。

3.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一是做好政策发布宣讲。第一时间发布相关税收政策，联合市有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政策精准落地。在9月举办的“双创活动周北京会场”上，宣讲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全面介绍政策意义、出台背景、政策规定、配套办法等内容。二是多渠道跟踪相关政策效果。通过税收数据分析政策运行情况，通过开展调研、组织座谈等方式，向企业了解税收政策运用情况，向税务部门了解征管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将相关情况向中央进行汇报，配合中央不断完善相关税收政策。同时，向社会公开咨询电话，及时解答纳税人的问题。三是实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将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在市、区财政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实时更新有关项目数据，动态反映项目变动情况，并纳入财政部“一张网”，向社会提供一本“明白帐”。在市财政局官网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让更多市场主体能够真正享受到政策优惠。

4.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完成项目信息录入。积极协调市区相关

部门加强项目信息录入工作力度，并将项目信息录入及公开情况作为对各区财政部门推广 PPP 工作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参考因素，为 PPP 项目信息公开创造充分条件。二是强化制度建设，推动 PPP 项目信息公开。出台了《北京市财政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管理办法》，从制度建设上进一步强化了“依托综合信息平台，实现我市 PPP 项目信息公开”的强制性和约束力，对市区各部门在 PPP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做出了进一步明确，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三是加大监管清查，确保信息公开效果。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入库的市级 PPP 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凡未按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提供信息或存在其他不当情形，且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将作为市财政部门定期自动清理项目出库的情形之一，予以强制清库处理。

5.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信息公开

北京市 133 个符合规定的市级部门均已编制完成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在单位官网上予以公开。相比往年，新编制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主要变化呈现三方面特点：一是实现全市统一公开。在各单位官网上分别公开的基础上，由市财政局统一在北京财政官网上向社会公开，同时将政府购买服务年度计划信息纳入部门预算公开范围，随部门预算一并公开。二是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由以往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扩大到目前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

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和其他服务等领域，共计六大类 60 项。三是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将各部门编制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录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审系统，对系统相关功能进行优化，作为部门今后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的依据。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 申请情况

全年申请总数为 120 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 23 件，占总数的 19.2%；以传真形式申请 1 件，占总数的 0.8%；通过网络提交申请 61 件，占总数的 50.8%；以信函形式申请 35 件，占总数的 29.2%。

2. 答复情况

全年收到的 120 项申请均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其中：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11 项，占总数的 9.2%；

“同意公开” 59 项，占总数的 49.2%；

“不同意公开” 5 项，占总数的 4.1%：其中，涉及商业秘密 1 项；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3 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项。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28 项，占总数的 23.3%；

“申请信息不存在” 15 项，占总数的 12.5%；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2 项，占总数的 1.7%。

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本市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财政局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规定，未收取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4. 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办理的120项依申请公开事项，基本取得了申请人的理解和支持，全年共收到1项行政复议，复议结果为维持市财政局行政行为；全年未收到行政诉讼；接到与信息公开有关举报1件，经查，该举报失实。

三、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

为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市财政局重新修订了《北京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调整了组织机构、明确了职责任务、扩展了公开范围、丰富了公开内容、完善了公开方式、简化了操作流程、强化了监督检查。

为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市财政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1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2名，其中，专职人员1名，兼职人员1名；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6万元；全年召开信

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 3 次；举办各类培训班 1 次，接受培训人员 60 人次。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监察部门、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以及财政信息重点领域公开、公开载体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全年共有 28 件申请为非本机关信息，反映出社会公众对于财政知识不够了解，对于财政本身职责不甚清晰。我们要通过主动宣传财政工作，让社会公众知晓财政政策，理解财政工作，降低社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时间成本。

二是公开载体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作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要渠道，财政局网站还存在着信息分类不够清晰、公众查找不够方便等问题。我们已经着手进行网站改版，通过优化栏目设计、改进页面外观、完善界面操作、丰富发布内容等手段，使政府机关信息发布更全面、及时，社会大众信息获取更准确、便捷。

三是信息公开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部分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涉及多个领域和部门，单纯依靠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完成答复困难较大。一方面，需要我们加强疑难复杂申请协商机制，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业务共性问题研究。另一方面，还需要持

续办好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以业务研究带动队伍建设，提升申请办理答复整体水平。

2018 年，我们将继续做好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北京市财政局

2018 年 3 月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市财政局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62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7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7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77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条	30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条	29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条	18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0

(三)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6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62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4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1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59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3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20
1. 当面申请数	件	23
2. 传真申请数	件	1
3. 网络申请数	件	61
4. 信函申请数	件	35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20
1. 按时办结数	件	95
2. 延期办结数	件	25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2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1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9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1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1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8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5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2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1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6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60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88549577

审核人：

填报人：温元洁
填报日期：2018. 1. 25